

#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字〔2021〕13号

---

## 赣州市林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南康、赣县分局，赣州经开区农办、蓉江新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的 意见

行业作风建设是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事关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工作作风面貌，事关林业行业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全面从严治党 and 行风建设有关工作部署精神，结合我市林业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以保障林农林企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为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提高林业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为路径，推动全市林业系统作风建设持续好转，为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从林业大市向林业强市跨越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作风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以人为本。突出重点、针对时弊，

既面向全市林业系统、又突出“重点领域”，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出发，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以优良行风推动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二）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要求，坚持改革创新与纠正不正之风并重的原则，不断深化行风建设工作内涵。

**（三）坚持纪挺在前，强化引导。**坚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为全市林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服务，预防和及时发现腐败和不正之风的苗头。

**（四）坚持奖优罚劣，公正严明。**注重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五）坚持改革创新，巩固成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全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领域方法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助力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

### **三、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强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破解一批当前全市林业系统存在的行业作风问题，化解一批制约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性问题，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全市林业系统责任意识再强化、宗旨意识再深化、干部作风

再改进、便民服务再优化、行政执法再规范、工作效能再提高、服务质量再提升、群众评价再升级。

#### 四、主要任务

**（一）教育先行，筑牢思想防线。**市、县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培训，引导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章。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树立良好的职业操守。积极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为行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加强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进一步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二）加强学习，提升理论素养。**组织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理论素养。要紧密联系林业事业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紧密联系个人的思想、工作和作风，切实加强理论知识和林业业务知识的学习。要注意学用结合，把学习的体会和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掌控工作的本领，为林业事业科学发展和林业系统行风建设提供理论指导、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三）强化监督，切实转变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指示精神，密切关注“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新动向、新表现，保

持作风整顿高压态势，加大对干部职工的监督力度，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进一步加强林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着力查处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林业局组建行风建设常态化调研指导组，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开展行风建设调研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四）从严查办，纠治不正之风。**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及时掌握全市林业系统服务群众过程中有意刁难、乱收费用，以及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给群众造成严重损失和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责任追究，从重处罚。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提升服务，树立良好形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将心比心，终端体验”等实践活动，进一步优化涉林服务流程，下放或移交一批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便利群众办事。加强对岗位服务人员的管理，以创建“五型”机关（单位）为目标，切实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加强部门协作，树立林业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

**（六）健全机制，织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并健全完善学习教育、财务管理、会议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考勤管理、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日常管理与年终考评、干部任用等相结合，强化制度制定，不断完善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南康、赣县分局，和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要加强对本地林业行风建设工作的领导，切实承担起“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责任，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林业行风建设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分工。

**（二）强化责任追究。**要强化监督检查，通过日常巡查检查、专项督察和明察暗访，持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金、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行为，严查作风漂浮、弄虚作假、工作失职失责行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对于该发现未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的，要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结合涉林政策法规、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宣传等工作，大力宣传行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拓展与群众联系和沟通的渠道，广泛

接受社会监督，以全社会的力量推动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深入开展。要大力宣传先进事迹，树立正面典型，弘扬正能量，不断强化正向激励。努力营造良好的行风建设工作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的满意度。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南康、赣县分局每年年初向赣州市林业局报告上一年度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和行风建设情况。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赣州市阳明湖景区管委会

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